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王志遠

電話：7995678#3126

電子信箱：m1805kimo@go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06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宣導資料 (48585921_112306340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局隸屬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